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89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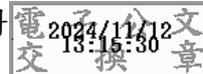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89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，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11/12



1130011834